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院党委办字[2020]1号

全面推行学生工作“党建+3+X”的实施方案

(试行)

为了进一步发挥党建和学生工作的育人功能，学院党委办公室决定继续在本科学生工作（以下简称学生工作）中实施“党建+3+X”，实现以党建统领学生工作，党建和学生工作的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一、基本思路和原则

(一) 基本思路

在学生工作中实施“党建+3+X”模式。“党建”即党的建设，包含了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等；“3”是指共性选项，即学生工作的“三大职能”，包含面向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X”是指个性选项，即学生工作中的具体内容，涉及学生学习、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 基本原则

以党建为统领，构建学生工作“党建+3+X”模式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统筹融合。

紧紧围绕学生党建和学生工作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能”，不同时期学院（校）党建和学生工作的“阶段性任务”，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的“常规

工作”，来谋划学院本科学生党建工作。把学生党建工作同基本职能、阶段性任务、常规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查、同考核，统筹党建一起抓、统筹资源一起用、统筹工作一起推，在推动各项工作过程中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以党建统领学生工作。

2. 坚持结合实际。

坚持从学校、学院、专业、党支部、党小组、学生个体实际出发，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推进学生工作中“党建+”，拓展“+”的内容，探索“+”的方法，不搞一刀切，不搞齐步走。鼓励各党支部、党小组结合自身实际大胆探索创新，力求“+”一项实一项，抓一项成一项，防止搞形式主义。使学生工作中的“党建+”呈现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内容多样、各具特色的生动局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 坚持整体推进。

学院党委办公室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本科学生党建顶层设计，创新载体、把握关键、制定制度、提供经费支持。带动党支部、党小组、团学组织上下联动，点面结合、由点到面推动工作。以典型示范带动全面推广，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实现从“抓点抓经验”到“抓面抓实效”的转变，力求整体推进、全面突破。

二、主要内容

（一）党的组织建设+班团建设

1. 按专业垂直设置党组织。

本科生按专业垂直设置学生党支部，在党支部内设置党小组。

2. 党支部与学生组织结对联建。

学生党支部与兴趣特长团队、学风建设小组、课程学习小组、社会实

践团队、志愿服务团队等学生组织自愿结对联建。联建方案报学院审批后予以立项，并适当给予工作经费支持，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推荐党校学员等方面单列名额。

(二) 党建队伍建设+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1. 指派辅导员担任指导教师。

我院现已实施专业辅导员制，每位辅导员对应1个本科专业，负责该专业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奖贷助勤、评优表彰、就业帮扶、违纪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专业辅导员同时担任本专业学生党建指导教师，实行以专业为单位，由辅导员牵头，以党建统领学生工作的模式。

2. 选拔优秀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委员和党小组组长。

在现（曾）任主要学生干部中选拔有能力、有意愿的学生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委员和党小组组长。党支部委员和党小组组长纳入学院学生干部范畴，并在教育、培养、管理和发展上给予专项支持。

3. 选派优秀学生党员骨干担任驻班党员。

党支部在学生党员中选拔优秀骨干担任各小班的“驻班党员”，负责党支部与班级（团支部）的日常联络，并承担班级入党申请人的联系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指导、培养和帮助，以及对党员的教育、考察。

在选拔新生班主任助理时，尽量实现与驻班党员选拔的重合，实现并轨管理。班主任助理纳入学院学生干部范畴，并在教育、培养、管理和发展上给予专项支持。

4. 鼓励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干部。

动员、鼓励学生党员积极参加学校各类、各级学生组织以及学院学生

团体联合会、小班、团支部的干部竞选，在校、院、班三级担任学生干部，尤其是担任校（院）级各类学生组织的主席、团长、社长、队长、主任（含副职）等重要职务，以及部门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等。实现党建学生干部与团学干部的交叉任职、并轨管理、协同工作的模式。

（三）党的思想建设+学生思想教育

1. 入党前，重理论学习。

实施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党校”，制定实施办法，提升党校育人功能。

①**初级党校重启蒙教育。**初级党校由党支部组织大一新生进行入党启蒙教育。主要是对党的基本知识、入党条件、入党动机、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及要求等方面进行讲解，以保证党组织在政治思想阵地的先入性和主导性，吸引更多的优秀学生。

②**中级党校重培养考察。**中级党校是学校党委组织部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重点宣讲党的性质与宗旨、指导思想等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

③**高级党校重党性教育。**高级党校是学院党委举办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进一步强化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教育和党性教育等。

2. 入党后，重主题教育。

结合“五一”劳动日、“七一”建党日、“八一”建军日、“十一”国庆日和“五四”、“一二九”等重大纪念日，以及时事事件、重要文件、重大工作部署等，由学院党委统一计划安排，党支部具体落实，组织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学习、研讨或部署工作。

组织党员（含入党积极分子）观看红色主题纪录片、“感动中国十大人

物”、“寻找最美乡村医生”、“寻找最美孝心少年”颁奖典礼等视频。

（四）党的作风建设+学生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

1. 担任学生干部，在服务中得锻炼。

学生党员原则上在校期间必须担任学生干部，在履行学生干部岗位职责的过程中服务师生，做贡献、得锻炼。

因特殊原因不能担任学生干部的党员可向学院党委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不担任学生干部。

党员若未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批同意而未担任学生干部，学院党委和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预备党员期满后不予转正；情节严重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正式党员劝其退党。

注：学生干部的界定按《经济学院学生干部培养管理办法》（院团字[2020]X号）

2. 参加志愿服务，在奉献中受教育。

党员大四前原则上每学年必须累计参加20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实践锻炼能力，以奉献促进党性修养，感悟自身价值和使命，做合格党员。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可向学院党委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减少志愿服务时间或不参加志愿服务。

党员若未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批同意而志愿服务活动未达要求，学院党委和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预备党员期满后不予转正。情节严重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正式党员劝其退党。

3. 参加驻岗实习，在实践中长才干。

党员在校期间（不含入党前）原则上必须在平时或暑（寒）假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等累计参加实习、实践22个工作日以

上，在锻炼奉献中增强服务意识和党性修养，同时了解职业环境、提升就业能力，为就业做好信息收集、技能储备和心理准备，实现一举两得的效果。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驻岗实习的党员可向学院党委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核批准后可减少驻岗实习时间或不参加驻岗实习。

党员若未经学院党委办公室审批同意而驻岗实习未达要求，学院党委和党支部给予批评教育，预备党员期满后不予转正。情节严重的，预备党员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正式党员劝其退党。

4. 开展宣讲培训，现身说法树榜样。

选拔优秀党员组成“经验分享”宣讲团和“技能培训”讲师团，接受学院安排和学生党团学组织邀请开展各类宣讲和培训，学院向党员支付一定的培训酬金。

（五）党的制度建设+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1. 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指导性制度。

严格执行并不断修订完善《本科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办法》，明确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要求和推优入党条件，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靠拢。

2. 针对预备党员的考核性制度。

学院党委每年发布《学生预备党员培训考核要求》，明确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内容，对预备党员提出明确的要求。

3. 针对党员的支撑性制度。

完善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基金”、“综合素质拓展基金”、“学生活动基金”管理办法，单列本科生党建专项立项，给予一定立项经费。

4. 针对党建学生干部的关爱性制度。

完善学院《学生干部培养管理办法》、《“学生干部培养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把党支部委员、驻班党员纳入学院主要学生干部范畴，把党小组组长纳入学院普通学生干部范畴，给予党建学生干部充分的认可和支持。

5. 针对党建创新的专项资助制度。

鼓励、支持党支部、党小组、团支部以学生党建工作为内容开展党建创新探索，立项后给予一定立项经费，并评选优秀项目予以表彰。

6. 针对“七·一”的专项表彰制度。

每年“七·一”，表彰优秀党员、优秀党建学生干部、优秀党日活动、优秀党建创新项目。

三、附则

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



关键词：学生工作 党建 实施方案

发：本科生各党支部 团支部 团学组织各部门

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